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一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4 日—2018 年 4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）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743,297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992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，代表股份 645,844,312 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5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0 名,代表股份 97,453,338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0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1 人,代表股份 64,771,728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110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分别审议通过了:

1. 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743,29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4,77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743,29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4,77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743,297,6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64,771,7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<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29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771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5 日